

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  
研究生獎學金及協助教學助學金分配辦法作業辦法

91.8.12 系務會議通過  
94.3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6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3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5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9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. 本獎學金碩士班以發給二年為限、博士班以發給三年為限；協助教學助學金無年限之規定。
- 三. 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之發放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系大學部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

1. (校)在本校大學部前三年成績在該系前 10%，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者，由校發給每年五萬，連續二年惟須符合 GPA>3.0。
2. (系) 應屆甄試生在大學部歷年成績前 10%，系另提供獎學金二名，依甄試排名前二名發給拾萬元(林:五萬，系:五萬)(一年)。
3. (綜)應屆畢業生前二十名每名陸萬元整，指導教授每名負責貳萬元，院系補助肆萬元整；正取之應屆畢業生每名參萬元整，指導教授每名負責壹萬元，院系補助貳萬元整。另甄試前五名入學發給參萬元、貳萬元、壹萬元(3名)(一年)。院總共提供至多陸萬元整，不足部分由系之管理費支付。院系補助名額最多十名，每間實驗室以補助一名為限。

(二)入學考試優秀獎學金

1. (考試)就讀本所，其入學成績為正取前五名，不限原畢業學校，依序發給獎學金參萬元、貳萬元、壹萬元(3人)整，分上下學期給付。

(三)一般獎學金 RA(月)

1. 甄試正取生前 20%，由系發給每人每月肆千點，共 11 個月 (第一年)。
2. 甄試正取生 20%後，由系發給每人每月參千點，共 11 個月 (第一年)。
3. 考試正取生，由系發給每人每月參千點，共 11 個月 (第一年)。
4. 碩二生，由系發給每人每月貳千點，共 12 個月。

- 四. 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之發放規定如下：

1. 本校學碩士班學生經甄試或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者(由校發給每年六萬，連續三年惟須符合 GPA>3.0)。
  2. 博士生前五名，由系發給每人每月伍千點，共 11 個月 (第一年)。
  3. 博士生五名後，由系發給每人每月肆千點，共 11 個月 (第一年)。
  4. 博二、三由系發給每人每月肆千點，共 12 個月。
- 五. 符合獎學金資格者可重複領取，助學金則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。
  - 六. 獎學金每點金額依學校分配金額核發，實發金額為點數乘以調整比(0.1~1)。
  - 七. 助學金依本系分配工作協助教學或儀器管理，核發金額經系務會議決定後分

配。

八. 獲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遵守系所之指示與安排，若有不遵從指示者，得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停止該生領取後續之獎助學金。

九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一：碩士班甄試第一名(大學部本校生前 10%)可領獎學金 **261000(不含實驗室及助教津貼)**

第一年 $(50000(\text{校})+50000(\text{系})+60000(\text{綜})+(4000*0.75*11\text{月}))(\text{一般})=193000$

第二年 $(50000(\text{校})+2000*0.75*12=18000)=68000$

合計共 **261000**

註二：碩士班考試第一名(大學部本校生前 20%)可領獎學金 **152750(不含實驗室及助教津貼)**

第一年 $(50000(\text{系})+(60000(\text{綜}))+(3000*0.75*11\text{月}))(\text{一般})=134750$

第二年 $(2000*0.75*12=18000)$

合計共 **152750**

註三：碩士班考試第一名(大學部本校生 20%以後)可領獎學金 **122750(不含實驗室及助教津貼)**

第一年 $(50000(\text{系})+(30000(\text{綜}))+(3000*0.75*11\text{月}))(\text{一般})=104750$

第二年 $(2000*0.75*12=18000)$

合計共 **122750**

註四：碩士班考試第一名(非本校大學部學生)可領獎學金 **92750(不含實驗室及助教津貼)**

第一年 $(50000(\text{系})+(3000*0.75*11\text{月}))(\text{一般})=74750$

第二年 $(2000*0.75*12=18000)$

合計共 **92750**

註五：獎學金額會依分配辦法與點數值而異動。